

「對宜蘭縣有益就歡迎 無益就不歡迎」

我的立場一貫不變 陳定南給王永慶的公開回信

王董事長，久違了！突然接到你的信，十分意外，你在信中說我對「六輕」在態度上前後一百八十度轉變，事實上，這九年來，我對任何投資案件的立場，始終一貫不變，「祇要對宜蘭縣有益就歡迎；對宜蘭縣無益就不歡迎」。1986年10月底的立場就是如此，1987年4月中旬，你親自到宜蘭縣龍德工業區的台化廠舉行說明會，縣政府派人當場提出汙染總量測定的泡泡理論，也是秉持同樣的立場，稍後縣府發現六輕的汙染總量非封閉性的蘭陽平原所能承受，就確定不歡迎的立場。1987年10月上旬，你到縣政府前來當面洽談，會上，我十分堅定地表示縣府不歡迎六輕；1987年12月13日，電視對談，縣府還是重申反對的立場。

台化龍德廠的事實 環保署指為台灣汙染榜首

王董事長，從你投資石化工業迄今已三十餘年，你在台灣的經濟發展中確有一些正面的貢獻，但是經濟開發應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的需要作階段性的調整，尤其台灣地窄人稠，更需妥善而合理地利用有限的土地與資源，這也就是政府訂立「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簡稱綜開計畫）、區域計畫以及產業升級政策的主要原因。然而你近年來卻醉心於建立超級的石化帝國，致使台灣有限的土地與資源跟隨你泥淖掉於高汙染、高能耗、低產值的行業中，而不能自拔，結果不但使綜開計畫及區域計畫的有關規定及構想，未受尊重，也使得台灣的產業升級迄今猶如老牛拖車。你原是台灣少數有實力帶動產業升級的民間領袖，可惜你一直汲汲於急功近利的短線作風，辜負了你過人的才華與實力。在「綜開計畫」及「北部區域計畫」裡面，石化專業區並不在宜蘭縣，1988年間，貴企業宣布放棄在利澤設立六輕，我們對你守法的精神仍予肯定，詎料最近捲土重來的六輕，規模更大，又包含了煉油廠，甚至七輕可能跟進。想當年，貴企業購買利澤工業區是為石化產品的二次加工，原已不符土地管制使用的規定，最近貴企業藉機大打「中國牌」而對政府予與予求，這其間所顯示的不守承諾，強求特權與目無國法的作為，不但將陷政府當局於不公不義，而且也有失第一大企業的風範。

你在信中一再強調改善汙染的誠意與決心，但最近經報載公開的事實是：台化龍德廠到上個月為止仍被環保署指為台灣汙染的榜首，而我過去接獲的報告是，貴廠防汙設備為節省成本而惜用，成為應付檢查的工具。而三年來，你一再宣稱被當地政府譽為模範工廠以及附近居民心目中好鄰居的美國德州廠，最近也因報導公開了汙染的「三冠王」的事實而揚名立萬。

—— 德州有史以來最高水汙染罰款（US\$244,700）。

—— 美國聯邦有史以來最高的空氣汙染罰款（US \$ 833萬）。

—— 被德州環保團體封為「世界級的環境惡徒」。

報導中也提及，美國聯邦環保署因為貴企業一直缺乏誠意改善汙染，所以下令七輕計畫叫停，所以最近七輕要回來台灣，恐怕不是因為要移根國內的動機吧？

若真有心回饋發跡地 勿執意設置上中游石化廠

王董事長，宜蘭縣一些人最近又在談論你早年在羅東經營木材的往事，大家對你當年以極為特殊的生意手法在羅東致富發跡，都印象深刻。這些年來，你也不止一次談到回饋宜蘭縣，祇是未料既有汙染還未改善，新的超級大汙染（即使單位量低，總量也極驚人），又準備仗勢強行登陸。這樣的回饋，我們宜蘭鄉親消受不起，也絕對不會接受。貴企業最近一再誤導我們反六輕為反工業、反繁榮，事實上，我們祇是反對汙染，我們不反對工業，我們更歡迎繁榮，如果你真有心回饋你的發跡地，那請在利澤設立最下游的低汙染產品加工廠，而不要執意違反區域計畫法，硬要建立石化上中游的原料廠。想想看，一個成衣廠所提供的就業機會就可能超過30幾個廠的六輕（用人約2500人），而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對政府的稅入也不是低價的原料可相提併論。但這些事實都長期被蓄意掩蓋，而使宜蘭縣為爭取地方最大利益而反六輕的合理動機，一再遭受扭曲，實在令人遺憾。

六輕並非你我之爭 是台塑對法律政府的挑戰

王董事長，你的萬言書透露，你終於回心轉意要把根留在台灣，我敬佩你的明智抉擇。但談到六輕，我覺得貴企業太「抬舉」我了，還以加油添醬的方式把我塗抹一番，其實宜蘭像我這樣反六輕的有很多人。六輕並非你我之爭，而是貴企業對國家法律與政府威信的一種挑戰，也是宜蘭縣民，萬眾一心對抗汙染的愛鄉護土行為。

我誠摯地建議你懸崖勒馬立即停止六輕計畫，重新集中全力，發揮你的智慧與魄力，領導台灣跨入產業的新紀元，那你就是台灣經濟的巨人，也一定會留名青史，台灣沒有幾個人有這樣的機會，請善加珍惜，請立即把握，敬祝你身體健康。

陳定南 敬啟

1990.12.5

在高雄碰面的事實 我接受「邀請」去長庚碰面

附啟：來函說是我主動要求參觀林園廠，然後再與你見面。事實是你的女婿陳徹（他與我有很遠的姻親關係）在1986年高雄區運會期間到選手旅舍對我說你希望與我見面，我接受邀請去高雄長庚與你碰頭。中午在會議室吃飯盒，參觀林園廠則是在中午飯後，而不是飯前。在午餐會談中，我對貴企業有意在宜蘭進行大投資一事表示「祇要對宜蘭有益，一定歡迎；但如果對宜蘭無益，則不歡迎」，你也一再表示認同，我也進一步指出台化龍德廠及台塑電石廠的污染問題迄未改善，使地方人士聞汗染色變，我也順便提及縣府反對台電蘇澳火力發電廠的事，你還表示火力發電廠污染嚴重，萬萬不可讓它設立（誰知在你的六輕計畫中，就有一個火力發電廠）。以上事實跟宜蘭縣不歡迎六輕原不相干，本無需多說，但因深恐以訛傳訛，也一併附帶說明。

■：本文原刊載於1990年12月6日聯合報。1990年12月5日立法委員的陳定南，親筆此公開信答覆台塑企業董事長王永慶，反駁王永慶指他曾歡迎六輕到宜蘭設廠的說法，並對台塑企業的污染紀錄，舉證鑿鑿。分段標題係為該報所加。